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立法院 1.秘書長 申報人姓名 林錫山 服務機關 職稱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馨蔚 子女 林○揚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彰化縣	終化市南興段	0951-0003 地號		1,551	全部	林錫山	2個月內增貸		
彰化縣	<b>終彰化市南興段</b>	0947-0000 地號		9,736	2分之1	林錫山	2個月內增貸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<b>標</b>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 00790-000 建號				347.92	全部		林錫山	2個月內增貸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 式)	備	註
本欄	腔白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錫山 通知日期:101年03月29日